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保險小字第3號

原告 黃詩涵

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5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,4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而被告業於115年1月16日將上開金額與利息(合計為75,974元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匯入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東分行帳戶，有保險理賠通知書、保戶查詢服務截圖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61、63頁)，是被告既已清償完畢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即屬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(二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01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1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9,431元	1	利息	59,431元	112年4月6日	115年1月16日	(2+286/3 65)	10%	16,542.99元
		小計						16,542.99元
合計								75,974元